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张小五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2民初85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为：一、被告张小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郑海英借款本金218000元及资金占用费(以21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9日起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郑海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126元，由原告郑海英负担470元，被告张小五负担465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